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上国会培〔2024〕82号

**关于举办“新会计法要求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”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，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此次会计法修改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对于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，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首次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并对财会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提出明确要求。内部控制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手段，将制衡机制、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有效嵌入单位日常管理活动之中，可以实现“控制关口”前移，有助于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，具有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的特点。

内部控制是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有效防范风险、规范权力运行的主要手段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力度，可以更好地防范财务风险，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健康、高效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。有鉴于此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推出“新会计法要求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”研修班，并邀请政策研究与制定部门专家、知名的财务与审计实战专家共同授课，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。

附件一：课程简介

附件二：报名回执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

2024年7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4年7月印

**附件一：课程简介**

**一、培训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第5期 | 2024年8月19-23日(19日报到，23日返程) | 苏州 |
| 第6期 | 2024年9月22-26日(22日报到，26日返程) | 威海 |
| 第7期 | 2024年10月14-18日(14日报到，18日返程) | 成都 |
| 第8期 | 2024年12月10-14日(10日报到，14日返程) | 苏州 |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1.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、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领导；2.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、资产管理部门、政府采购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；3.高校、医疗卫生、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；4.会计师事务所、管理咨询公司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。

**三、课程内容**

**模块一、新修改会计法解读与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**

1.新修改会计法解读

2.新修改会计法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优化与应对策略

3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重点解读

4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具

5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会监督路径优化

6.如何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

**模块二、财会监督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重点要求**1.“十四五”时期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实施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2.强化财会监督要求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全过程监督作用 3.“十四五”时期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重点及具体

措施

**模块三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化建设**1.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2.建立政府采购、预算管理等制度，完善责任制度 3.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4.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5.完善内部控制审计制度6.如何实现内控管理制度化、流程化的要求7.各业务控制流程优化

**模块四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**1.预决算业务关键控制点2.收入业务关键控制点3.支出业务关键控制点4.政府采购业务关键控制点5.资产管理关键控制点

**模块五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报告撰写**

1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写要点

2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把握的原则

3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责任主体与基本要求

4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流程与方法

5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各指标的评价与填列

6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结果分析与报告

**模块六、信息化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** 1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化的总体架构 2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化的设计重点 3.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化的内容和实施方案 4.如何实现内控信息系统与政府会计的有效对接 5.如何实现内控信息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的有机结合

**模块七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监督** 1.“三重一大”经济事项决策方面 2.财务报账管理方面——手续不完善，业务真实性差 3.预算管理方面 4.收支管理方面 5.采购管理方面6.“五项费用”管理方面 7.差旅费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防范 8.经济责任审计

**四、拟邀专家**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

师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**1.培训费：3600元/人；

2.费用支付与发票：报名后将培训费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发票。

3.食宿费用自理，按实际费用标准结算。

**六、结业证书**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（标注学时）。

**七、报名咨询**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，报承办单位；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联系人：黄兵

电话：18610843353（同微信）

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**“新会计法要求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”研修班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| **电话** |  | | **邮箱** | |  | |
| **学员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职务** | | **手机号码** | | **电子邮箱**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 | |  | | | |
| **课程选择** | 选择参加：期数（ ）； 培训地点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费用总计** | 万 仟 佰元整 | | | | | | **小写** | | ￥： |
| **报名程序：**  线上班培训费报名后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，线下班课培训费可以选择电汇或报到时交纳,食宿费现场交纳。 | | | | | **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：**  学院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 单位名称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汇款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 | | | | |
| **报名咨询：**  联系人：黄兵 联系方式：18610843353（同微信） 报名邮箱：284828890@qq.com | | | | | | | | | |